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呂彥臻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訴訟代理人 吳逸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5,386元。
- 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1,7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依附表之給付方式，按期給付原告30,908元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21,77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1,778元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3,608元(計算式：30,908元×26=803,608元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計925,386元(計算式：121,778+803,608=925,38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已繳之

01 1,89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品秀